

ICS 03.080.99

CCS A 20

# 团 体 标 准

JH/BSPCPC 03—2024

## 品信评估职业技能要求

Occupational Skill Requirements for Credibility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职业范围 .....	1
5 基本要求 .....	1
6 培训考核 .....	2
7 执业规则 .....	3
8 资格证书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品信评估报告编制指南》、《品信评估业务流程规范》、《品信评估对象适用范围》、《品信评估机构建设规范》四个文件共同构成品信评估体系。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品信评估职业技能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信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培训考核、执业规则以及资格证书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品信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分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品信评估师 *credibility assessment operator*

从事品信评估职业的专业人员。指的是对评估对象信用状况、坦诚度及其岗位适配度进行科学评估的专业人员。

## 4 职业范围

### 4.1 职业等级划分

依据定义 3.1 将本职业按照技能水平从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一级品信评估师、二级品信评估师和三级品信评估师。

## 5 基本要求

### 5.1 三级品信评估师

A. 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并具有 50 例以上的有效品信评估实践案例；

- B. 具有品信评估相应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三级品信评估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 5.2 二级品信评估师

- A. 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并具有 200 例以上的有效品信评估实践案例;
- B. 取得三级品信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品信评估满 3 年,或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经二级品信评估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 5.3 一级品信评估师

- A. 从事本职业工作 12 年以上,并具有 600 例以上的有效品信评估实践案例;
- B. 取得二级品信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一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 C. 在品信评估领域做出重大研究成果和突出贡献。

# 6 培训考核

## 6.1 培训

### 6.1.1 培训机构:

北京市社会公信建设促进会品信评估专业委员会或其指定培训机构组织。

### 6.1.2 培训对象

有意成为品信评估师的人员。

### 6.1.3 培训目标

品信评估师培训应实现以下目标:

- 职业素养方面:具备敬业精神和责任心,自觉做好本质工作;
- 操作能力方面:能够独立完成仪器的使用并出具专业报告;
- 学历能力方面:具备获取外在知识实现自我职业技能提高;
- 团队协作方面:能够在团队中实现合作能力,配合队友高效完成工作;

——创新能力方面：运用知识对工作的内容进行创新和变革，提高品信评估的能力。

## 6.2 考核

### 6.2.1 理论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 6.2.2 实践考核：

采用案例实践方式，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 6.2.3 考核规则：

三级品信评估师证获取条件为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实践考核；二级品信评估师或一级品信评估师证书获取同时还须通过综合评审。

## 7 执业规则

### 7.1 品信评估师执业资格

- A. 三级品信评估师只能在二级或一级品信评估师带领下开展品信评估工作，不能独立开展品信评估工作。
- B. 二级品信评估师具有独立主持品信评估项目资格，可出具品信评估报告，具有对同级品信评估师评估项目复评资格。
- C. 一级品信评估师具有独立主持品信评估项目资格，对二级、三级品信评估师具有指导资格，对二级品信评估师评估项目具有复评资格。

### 7.2 品信评估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A. 在执业资格范围内开展品信评估操作，出具相应的品信评估报告文件，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案；
- B. 根据品信评估相关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相当的基本待遇；
- C. 从事品信评估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参加品信评估专业团体；
- D. 执业过程中，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E. 获得品信评估工作报酬。

7.3 品信评估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 A.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权益；
- B.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品信评估相关技术操作规范、标准；
- C.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为委托人服务；
- D. 保守商业秘密，尊重个人隐私；
- E. 努力钻研，提高个人技术水平。

**8 资格证书**

品信评估师证书不仅是持证人在品信行业内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的证明，也是个人身份和荣誉的象征，持证上岗是从业者的必备条件。

8.1 证书发放

由认证机构为参加品信评估师各等级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品信评估师培训结业证书。

8.2 证书有效期

一级品信评估师、二级品信评估师、三级品信评估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

8.3 证书复审

从首次发证日期开始，每3年必须进行证书复审。证书持有者须在到期日之前4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8.4 证书撤销

- A. 获得资格证书的持有者如有被投诉或其他违反本文件要求的行为都将构成不称职的条件。认证机构将对这些行为进行审核及仲裁，情况属实认证机构将吊销持有者的资格证书，并由认证机构进行公告。
- B. 资格证书持有者如未在证书到期日前申请复审，其资格证书则将在到期日被吊销，并由认证机构进行公告。